

加强行政审判工作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022年至2024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3360件,年均增长率为20.52%。”

“从被诉行政行为类型来看,案件数量由高到低依次为行政复议529件,行政处罚498件,行政强制476件,行政确认400件,政府信息公开136件,行政协议97件。”

4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为协助做好专项报告审议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先后深入准格尔旗、达拉特旗、杭锦旗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调研组在听取了所到旗区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康巴什区法院相关工作汇报,并与检察院和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市人大代表、律师代表进行座谈交流的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

在对报告进行分组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市两级法院坚持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为目标,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努力化解行政争议,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但也要看到,我市行政审判工作仍然存在办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效果欠佳、司法建议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为此,与会人员在多个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鄂尔多斯市:借助“数智人大”提升建议办理质量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借助“数智人大”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聚焦高质量“提”

市人大常委会助力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每年针对代表工作进行总体规划,专题部署,常委会组成人员定期联系基层人大代表,人大代表积极联系人民群众。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常委会组织开展的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不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各方面工作的参与,助力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每年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组织开展代表履职培训,将代表建议工作相关要求和流程纳入培训课程,邀请有关人大代表就如何提出建议介绍经验。专门开发“数智人大”APP,及时推送履职应知应会内容、时政要点等,拓宽人大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统筹安排人大代表闭会期间履职活动,丰富代表建议内容来源。代表进站站活动全员化。市人大代表每年至少4次走进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接待群众、收集社情民意。成立社会事业、农牧生态、监察司法、财政经济等专业代表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负责服务保障。3年来,各代表小组累计开展活动56次,形成代表建议19件,调研报告11篇。会前集中视察常态化。每年市人代会前,各旗区人大常委会紧扣全市改革发展大局、重大项目和民生关切,采取“代表提、小组议”和“小组议定课题、代表分工调研”等形式,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有针对性地走访群众、收集社情民意。此外,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代表建议办理评议等工作。

推动办理结果落地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选取13件人民群众普遍关注、人大代表反复提出的代表建议作为重点办理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组成督办小组分组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各相关工作委员会对口督办,代表工作委员会及时对办理工作进行调度,确保承办单位按时限、按要求完成办理任务。在督办过程中,各督办小组及时与承办单位召开办理商会,共

行政审判工作质效显著提升

近年来,全市法院服务地区高质量发展力度不断加大,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加强。打造“法优暖城”法治化营商环境品牌,近三年全市法院共审结行政协议、招商引资、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案件233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利益。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安全屏障,依法履行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审判职能,健全完善司法行政联动机制,在全市打造5个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加强涉民生行政案件审理工作,近三年全市法院共审结工伤认定、社保待遇、民政教育等社会保障类案件394件,全力维护劳动者和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持续抓好国家赔偿案件精细化和司法救助案件规范化办理,近三年全市法院共办理国家赔偿案件126件、司法救助案件112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563.7万元。

对此,靳锐委员予以充分肯定,并提出几点建议:一是要把好事前质量关。准确把握行政审判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把行政审判作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不断加强行政审判司法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强化行政案件质效管理,压实主审法官和合议庭责任,发挥院长监管作用,把好案件质量关,防止程序空转,做实定分止争。二是要提升案件服判息诉率。要切实发挥庭审功能,充分保障诉讼双方陈述申辩权

利;要提高裁判文书质量,增强裁判文书的法律逻辑性和事实针对性,做好诉讼全流程释法答疑工作,引导当事人理性行使上诉权、申诉权。三是持续加强案件执行工作。要积极主动督促行政机关及时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探索执结非诉行政案件的方式方法,强化执结效果,切实提高有效执结率。

持续增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合力

报告指出,全市法院不断完善行政争议化解机制,印发《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参与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方案》《关于在诉讼环节做优做实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的若干举措》,力促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一次性解决;深化执法司法良性互动,持续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编写《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通过具体案件提升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意识。

“行政机关自我纠错是化解行政争议最便捷高效的方式。”刘振怀委员结合调研情况分析指出,部分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的内部监督不够有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不够完善,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各解纷方式之间衔接不畅,多元化、多途径、递进式解纷机制尚不健全,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方面还未形成科学完整的工作机制。加之个别法官存在“就案办案”“一判了之”的倾向,导致群众满意度不高,没有很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

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对此,刘振怀委员建议,法院作为审判机关,一要坚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行政审判理念,认真处理好司法为民与服务大局、适用法律与执行政策、依法裁判与协调和解等关系,进一步完善与行政机关的工作联动协调配合,积极推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落实落地,定期梳理排查行政诉讼高发领域和矛盾突出领域,及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出预警和建议,以便更好化解矛盾、防范风险、共促治理,着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二要精准及时制发司法建议、行政审判白皮书,持续做好司法建议跟踪监督问效,着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规范一行”。刘振怀委员建议,作为行政诉讼被告一方的行政机关,一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追究制和评议考评制,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二要充分释放行政复议这一内部纠错职能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地位优势,进一步畅通复议渠道,整合多方资源,扎实做好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三要健全完善内部行政监督机制,对引发信访、复议、诉讼等行政相对人提出异议的行政行为,及时启动内部审查或提级审查程序,发现问题果敢纠正,分清责任,严肃问责,切实强化行政行为刚性约束。四要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和及时反馈人民法院发出

的司法建议,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五要扎实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切实发挥调解组织作用,推动行政调解多方参与,力争使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不断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

随着行政案件类型、数量的日益增加和群众维权意识、法治意识的不断提高,对法官队伍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调研过程中了解到,我市部分基层法院存在行政审判人员队伍不够稳定、专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制约了行政审判工作质效提升。分组审议中,不少委员对此提出意见。

“要科学合理设置行政审判机构。”王晓莺委员建议,要切实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配备专职行政审判人员,充实审判力量。

“要加强专业培训力度。”李国权委员强调,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与实务研讨,加强对新类型案件、新情况和新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升审判人员把握政策、适用法律、驾驭庭审、裁判说理的专业化水平和实质性化解争议等综合素质能力。

“要加强思想政治和纪律作风建设。”牧其尔委员建议,全市法院要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执行各项铁规禁令,不断提升法官拒腐防变能力,切实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通、清正廉洁的行政审判队伍。(白娟娟)

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 持之以恒推进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按照《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的要求,突出党建引领,涵养新风正气,立足人大工作实际,积极打造让组织放心、代表信任、人民满意的廉洁人大机关。

坚持政治引领,激发“廉动能”。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扛牢机关党组建设廉洁文化的主体责任,把机关廉洁文化建设与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履职能力提升、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工作结合起来,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以“筑牢清正廉洁思想根基,培育廉洁文化土壤,弘扬崇尚廉洁社会风尚”为目标,每年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机关党组会议定期听取机关廉洁文化建设进展和成效,研究和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机关廉洁文化建设常抓不懈,朝着纵深化、全领域稳步推进。

深化纪法教育,保持“廉动力”。始终将机关廉洁文化建设和党纪学习教育相结合,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推动廉洁思想入脑入心。坚持分层分类学。充分发挥机关党组领导班子领学促学作用,建立完善“领导干部示范学、支部书记带头学、青年干部创新学”的工作机制。机关党组书记带头讲授专题廉政党课。各支部书记认真负责、青年干部踊跃参与,推动机关形成了学廉倡廉的良好氛围。坚持创新方式学。依托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载体,通过开展聆听廉政党课、邀请专家授课、分享廉政故事、观看廉政电影、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形式丰富学习内容,增强机关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

完善制度体系,筑牢“廉防线”。完善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建立健全机关治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长效机制、机关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操作规程、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等制度,做到廉政风险早发

现、早提醒、早处置。精准有效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和“末位表态”制度,以严的基调、实的举措持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全员覆盖、抓早抓小,尤其是对新任干部、重点岗位人员和青年干部,灵活运用“一对一”面谈、集体谈话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工作状态、家庭情况,引导党员干部清廉履职。落实廉政档案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机关全体干部廉政档案的常态化监督,摸清“廉政家底”,及时掌握干部“廉政”动向。针对节假日期间容易出现的“四风”问题,通过制发廉洁过节提醒短信等,推进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厚植廉洁文化,营造“廉氛围”。牢牢把握人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努力打造机关廉洁文化品牌,利用机关活动室、办公走廊等宣传教育阵地,将党风廉政建设、纪律教育等内容融入其中,营造全方位、沉浸式机关廉洁氛围。以宪法公园为根基,将法治建设和机关廉洁文化建设深度融合,以宪法公园为窗口传播廉洁文化,既让宪法信仰在机关落地生根,更让“依法用权、廉洁为民”成为人大工作的鲜明底色。充分发挥“数智人大”“一网一号”的宣传引导作用,通过转载权威媒体发布的廉政信息、开设学习教育专栏,让廉洁文化沁润人心。同时,将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履职全过程、各环节。在立法过程中,严格规范立法程序,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确保立法工作公开透明、公正公平。在监督工作中,严守廉洁底线,围绕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改善民生福祉,开展专题询问、专题调研。聚力发挥代表作用,在代表的每一个履职环节,都以廉洁文化建设为引领,以廉洁奉公的态度保障民意传达的畅通无阻,确保问题解决高效公正。(白龙)

以法治力量护航环境保护

——市人大常委会持续监督推进美丽“暖城”建设

市人大常委会聚焦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依法履职尽责,持续强化生态环保领域立法、监督等工作,助力建设自然生态之美、人居环境之美交相辉映的美丽家园。

立法助力,持续擦亮生态底色。自取得地方立法权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中,有9部事关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条例、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突出地方特色,精细立法,不断夯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基石。

监督发力,用心守护绿水青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离不开监督跟踪发力。通过采取检查和委托自查的方式,市人大常委会连续4年开展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法等多项执法检查。突出问题导向,直奔现场检查,实地检查30余个点位,带着问题听汇报,座谈交流只为提出解决方案。特别是在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中,执法检查组严格对照法律条文,把握执法检查重点,探索形成前期暗查、随机抽查、专家协查、问卷调查“四合一”机制,执法检查步入提质增效新阶段。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审议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交办市政府4份“审议意见+问题清单”。

从高标准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到直奔一线开展实地检查;从动真碰硬先期暗访,到充分审议执法检查报告;从一针见血发现问题,到抓住不放跟踪问效,将整改落实贯穿于执法检查全过程,对发现的问题,能现场整改的,提出整改要求;对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问题,提出具体措施和完成期限,做到全链条执法检查,促进法定职责全面落实。

党委决策,政府实施,人大监督。今年4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领调研组赴东胜区、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对我市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20天,6项污染物平

均浓度全部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国考考核的21个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质(除本底值外)达标率为100%,全市无黑臭水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在100%。

连续多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聚焦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工作开展专项监督,围绕守牢生态安全底线开展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监督工作的突出位置,奔着问题去、追着问题查、盯着问题改,打好监督“组合拳”,助力鄂尔多斯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生态环境更加优美。

代表聚力,共谱绿色发展蓝图。保护鄂尔多斯的山水水,人大代表从未缺席。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共提出城建环境类建议63件,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多个方面,充分体现我市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热情和为民服务的责任担当。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强效监督和市人大代表助力下,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压紧压实环保责任,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的《关于2023年度盟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情况的通报》中,我市考核结果排名全自治区第一。在2023年度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考核中,我市获得“三城区”第一名,蒙西工业园区、棋盘井工业园区分别获“六园区”考核第一名和第二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特色工作受到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

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助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高地的背后,是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担当作为,是用心用情解决与民相通、民生关切难点问题的不懈努力,也是全市人大代表在履职尽责中走过的坚实足迹。今后,市人大常委会将一如既往地紧盯群众关心的难点堵点,回应人民群众在生态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行人大监督之力不断推动解决。

(马新)